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世良

被告 溫世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9萬50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泰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借款起訖日」欄所示，其中附表編號2、4均約定於每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66%計算（借款日為年利率3.2

01 5%)；編號1、3約定於每月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
02 息，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
03 1.91%計算（借款日為年利率3.5%）；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
05 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張世良、溫世彬為系爭借款之連帶
06 保證人。詎慶泰公司自114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07 則依系爭借款之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8 期，慶泰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439萬5092
09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
10 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16 據、約定書、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
17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放款貸放傳票、放款（單筆授信）
18 攤還及利息紀錄查詢單、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3-40頁、第61-87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3 實。

24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9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30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3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1 一部之給付。經查，慶泰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尚
02 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張世良、溫世彬為慶泰
04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慶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5 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5 法官 王金洲

16 法官 雷鈞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黃泰能

2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3

編號	借款金額	欠款餘額	借款起訖日	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	
				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內按 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 定利率20%
1	60萬元	47萬9016元	自113年2月1日起 至118年2月1日止	自114年3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4月3日起至 114年10月2日止	自114年10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60萬元	40萬元	自113年2月1日起 至114年2月1日止	自114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3月5日起至 114年9月4日止	自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240萬元	191萬6073元	自113年2月1日起 至118年2月1日止	自114年3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4月3日起至 114年10月2日止	自114年10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240萬元	160萬元	自113年2月1日起 至114年2月1日止	自114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3月5日起至 114年9月4日止	自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600萬元	439萬5092元					